

二、存在问题

(一)集贸市场的食品卫生问题仍然突出。本次监督抽检发现,在商场和超市抽检的蜜饯类和酱腌菜类食品合格率均明显高于在集贸市场抽检的食品。商场(超市)的蜜饯类食品合格率为69.7%(122/175),集贸市场的蜜饯类食品合格率为42.1%(67/159);商场(超市)的酱腌菜合格率为91.9%(148/161),集贸市场的酱腌菜合格率为79.0%(98/124)。集贸市场的食品卫生问题应当引起有关监管部门的重视。

(二)部分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过程缺乏有效卫生质量控制。本次抽检桶装水的合格率只有66.7%,主要问题是微生物超标;麦片类和膨化食品中的不合格食品也全都是微生物指标超标。这反映出部分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的卫生控制不严,消毒程序不能满足要求,应当引起食品生产企业和有关监管部门的重视。

(三)蜜饯和酱腌菜生产中不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严重。本次抽检发现43.4%的蜜饯类食品和13.0%的酱腌菜产品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这也是上述产品卫生不合格的主要原因。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有关监管部门应当继续关注食品添加剂的合理使用问题。

特此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文件

教体艺厅[2006]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8省 (自治区)学校食品卫生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行学校食品卫生检查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06]24号)要求,教育部与卫生部联合组成4个检查组,于2006年8月25日-9月25日对辽宁、黑龙江、湖北、江西、广西、广东、四川、云南8省(自治区)16个地(州、市)的食品卫生(包括饮用水)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本次检查采取听取汇报,与教育、卫生部门的有关代表座谈,查阅有关文件和材料,实地检查和现场询问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检查共召开座谈会30余次(省、地、县和学校)、实地检查高校和中小学及幼儿园68所。本次专项检查对促进各地进一步加大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力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整改存在的问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本次专项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工作特点

通过检查了解到,近年来,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的文件和相关制度,加强管理和督促检查,狠抓落实,使学校食堂卫生管理水平和食堂基础设施与饮用水设施建设在原有基础上有了较大的提升和改观。

(一)各级领导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8省(区)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学校食品卫生工作,均把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来抓。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湖北省委书记俞正声多次就农村中小学校食品卫生工作作出批示,并于今年5月率领湖北省卫生、教育、水利、农业、财政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学校饮水难”调研;辽宁省每年都召开一次全省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管副省长出席并讲话;广东省政府专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校食品卫生问题;四川省自贡市政府将学校食品及饮水卫生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区县年度目标考核。

(二)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机制逐步健全。8省(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均按照要求,建立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如:辽宁省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成立了学校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学校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整体目标考核内容,层层签定责任状,实行一票否决;湖北、江西、黑龙江、广东、广西、四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绝大多数成立了学校卫生安

全或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明确学校领导是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不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签定了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书,学校食品卫生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正逐步推开,食品卫生监管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三)教育、卫生两部门密切配合,食品卫生工作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建立。8省(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学校食品卫生联合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包括联合开展调研、联合召开会议、联合行文、联合组织督查、及时互通食物中毒报告与处理情况等,形成了良好的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局面。如:云南省教育厅、卫生厅联合下发文件,进一步明确教育、卫生部门在学校食品卫生监督与管理中的职责,确定每年的寒、暑假期间为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检查整治月,学校和食堂经营者必须利用假期对食堂硬件设施进行整改,各地每年必须要组织一次对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集中培训;广东省卫生厅和教育厅每年都联合开展学校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和检查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四川省自贡市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了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1-2次例会,通报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钦州市卫生监督机构积极配合学校食品卫生管理,高考、中考及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期间指派监督员常驻部分重点学校,及时为学校提供食品卫生指导。

(四)多渠道筹措经费,学校食品卫生设施不断改善。近年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改善农村学校食堂(饮用水)设施与条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通过多种途径加大了经费投入。一些地方还把学校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在规划建设、危房改造过程中统筹考虑学生食堂、饮用水等基础卫生设施,使学校食堂、饮水设施等在原有基础上有了较大的改观。如:2006年江西省政府拨出3亿元专项资金,县配套2亿元,共5亿元用于解决5442所农村学校改水、4622所农村学校改厕和85万学生自带课桌椅的问题;四川省自贡市政府2004-2005年间共投入2000万元资金,对810所农村中小学校饮用水水源进行了改造;湖北省荆州市近年来投入经费1000多万元,改建学校食堂26所;广东省惠州、肇庆市政府拨专款改造学校食堂硬件设施,使学校食堂整体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仅2005-2006年度就投入经费180多万,用于学校食堂等设施改造工作;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在2005年投入经费500万元改善112所农村寄宿制小学食堂硬件设施。

(五)积极推行学校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提高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水平。8省(区)以开展学校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为切入点,强化和提高学校领导及食堂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自身管理能力,促进学校按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标准,对食堂布局和设施进行改造,使学校食堂卫生管理整体水平上了一个台阶。如:广东省有80%以上的学校食堂实施了量化分级管理;辽宁省约80%以上各类学校食堂实行了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其中高校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为86%,中学为75%;黑龙江省90%以上地市级学校食堂已经实行了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四川、云南省学校食堂实行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实施率分别达63.87%和80%左右;湖北省共有7500余所学校实行量化分级管理。江西省和广西自治区也分别有1569所和1465所学校食堂开展了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措施的落实。8省(区)各级政府、教育、卫生行政部门通过加大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如湖北、广西、云南等省(区)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季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定期联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专项检查。湖北省高校聘请一批长期从事高校后勤工作的老同志为巡查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高校后勤工作进行明察暗访。江西省把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列入“省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体系”、“江西省示范性高中督导评估体系”等多项学校评估体系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云南省建立了专项检查和整改监督验收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即在学校放假前后开展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学校和食堂经营者利用假期进行整改,开学前再组织监督验收。

今年《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行学校食品卫生检查的通知》下发后,8省(区)教育、卫生行政部门部署和开展了食品卫生专项检查工作,如湖北省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组成6个检查组对学校食品工作进行了全面督查;江西省先后三次组织学校食品卫生工作检查;广东省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对河源、惠州等9个市的38所学校和托幼机构的44个食堂进行了抽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地区和学校存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和管理措施不落实的情况。大多数学校按要求建有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但制度执行不力,相关措施落不到实处。如:一些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食堂还存在

无卫生许可证或无有效卫生许可证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或无有效健康证的情况,采购食品原料不按要求索证或索证不全,存放的酱油、甜面酱等无生产日期,且发霉变质;盛放生熟食物的容器没有标识、食堂的制售食品留样不规范或没有留样等。

(二)对承包食堂疏于管理、缺乏严格的承包资质和准入要求。很多地方的中小学校食堂实行了对外承包(或承包给个体户或承包给教师家属),食品卫生管理和卫生监督的难度明显增大。一方面学校没有建立对承包经营者的资格审查机制和切实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另一方面,多数食堂承包者只求通过承包获得经济效益,不愿意投入资金改善食堂卫生设施和条件,而学校也不愿意承担食堂硬件设施改造任务,导致食堂布局不合理、设施简陋等卫生隐患问题得不到有效的整治。

(三)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缺乏食品卫生意识和基本知识。检查发现,部分地方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没有到位或流于形式,致使很多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缺乏食品卫生意识和基本知识,卫生操作习惯差,一些食堂从业人员甚至不懂食品留样的基本要求。

(四)学校食品卫生设施和条件存在着诸多安全隐患。由于经费不足,部分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食堂卫生设施和条件简陋,存在许多食品卫生安全隐患,达不到卫生许可证发放要求,包括食堂的布局和功能分区不合理,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面积之比低于规定的要求,食堂无餐具消毒及保洁设施,存放洗净、消毒餐具的餐具柜无柜门,无防蚊、防蝇、防鼠设施,有的食堂甚至连基本卫生要求达不到。另外,一些农村学校饮用水源为自备水井,水井周围无防护措施,自备水不进行水质检测、没有定期进行消毒等。

(五)部分卫生监督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检查发现,部分地方存在卫生监督力量不足、卫生监督人员业务素质不高的情况,难以对学校食品卫生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另外,有些卫生监督人员在对学校进行卫生监督时,不按要求填写卫生监督文书和监督意见。

三、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建议

(一)加强分类指导与管理,提高食品卫生监管效能。

1. 对城市学校食堂和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尤其是就餐人数多,影响大的高校和中小学,应在改善或达到学校食堂硬件设施要求的基础上,严格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制度,强化学校自身管理。

2. 对条件较差农村学校食堂或硬件设施水平暂时难以提高的学校食堂,省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充分调研,摸清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分类管理办法和要求。

(二)加大投入,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条件。要切实加大投入,改善中小学尤其是农村中小学食堂、饮用水、厕所等设施 and 条件,并将其纳入“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学校总体规划以及相关办学条件评估指标,使学校卫生设施和条件的改善与其他教学设施改善同步。

(三)加强对学校承包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地方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规定》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者资质的规定,要对学校食堂承包合同中学校及食堂承包者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中的职责进行明确和细化,并统一合同范本,以确保各项食品卫生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四)加强对学校新建、改建和扩建食堂的预防性监督力度。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预防性监督工作,学校要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在新建、改建和扩建食堂前,主动将有关图纸(食堂平面布局设计图)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将有关图纸(食堂平面布局设计图)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预防性监督的职责,按照食堂卫生设施设备卫生要求,认真审核学校提交的图纸,并提出审核意见。消除新建、改建和扩建食堂在选址、设施布局等硬件改造上的卫生隐患。

(五)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狠抓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食堂(饮用水)设施与条件等列入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综合督导内容和评估体系,切实加强督查。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大督查的力度和频度,定期组织力量对学校食品卫生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确保学校食品卫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办公厅 卫生办公厅
二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